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17〕225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识 网络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提高社会公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的掌握水平，特举办“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网络竞赛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7年9月12日9:00至10月11日17:00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宣传人社法律法规，提升人社法治水平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社会公众和全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干部职工。

四、活动方式及内容

（一）活动方式：网络答题与手机答题

1. 网络答题：届时登录以下网站进入“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网络竞赛”专题网页进行网上答题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:<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>

中国组织人事报新闻网: <http://www.zuzhirenshi.com/>

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: <http://www.clssn.com/>

中国知网官方网站:<http://www.cnki.net/>

以及相关媒体支持单位的竞赛链接入口。

2. 手机答题：通过扫描二维码（附后）关注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”政务微信公众号（rsbzwwx）、中国组织人事报微信公众号（zuzhirenshibao）、中国劳动保障报微信公众号（la-odongzhimei）、中国知网 CNKI 干部学习平台微信公众号（gbxs-cnki）参与竞赛活动。

（二）竞赛内容：主要包括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队伍建设、人事制度改革、工资收入分配、劳动关系等方面法律法规。

活动期间，竞赛活动首页设有试题练习库。正式答题之前，参赛人员可以多次免费练习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分别设置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个人奖。其中优秀组织单位奖按照组织发动好、参与人数多的原则，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组织动员参赛人数网上排名进行评选。优秀个人奖由计算机抽奖系统对满分答卷进行随机抽取，如满分答卷未达到奖项设置总量时，则按照试卷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，按得分高低确定相应奖项。优秀组织单位奖名单将以“活动通报”的形式印发，优秀个人奖实物奖品将以邮寄等方式送达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

承办单位：同方知网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中国劳动学会

七、有关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要高度重视此次竞赛活动，将竞赛活动作为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载体，及时转发活动通知，层层部署、广泛宣传、积极动员本地区社会公众和本单位干部职工参与竞赛活动，并于10月31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部法规司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

联系人：康朝勇 刘呈祥

电 话：010—84233710 84233758 84233759（传真）

同方知网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 琨 陈 霓

电 话：010—62969002—8775/8437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

中国组织人事报



中国劳动保障报



中国知网 CNKI 干部学习平台